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非執行董事的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1)陳育文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職務；(2)張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3)龔健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4)鄧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育文先生（「陳先生」）因已達退休年齡，已向本公司提出退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及服務。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委任張毅先生（「張先生」）、龔健先生（「龔先生」）及鄧歡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等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毅先生

張毅，五十九歲，持有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資格。張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參加工作以來，歷任中國新時代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經營管理部副主任，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利集團」）財務部主任助理，山東銀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長，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保利久聯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保利聯合化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聯合」，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SZ002037）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現任中國保利集團專職外部董事，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海保利置業」）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貴州監管局對保利聯合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2024〕1號），對其信息披露違法違規行為進行行政處罰。具體違法違規行為包括保利聯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在財務處理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多項違規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貴州監管局亦決定向時任保利聯合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警告及處以罰款，包括向時任保利聯合董事及總經理的張先生發出警告及處以人民幣八十萬元罰款。張先生已全額支付相關罰款，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辭去保利聯合董事及總經理職務。鑒於上述違法違規行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亦對保利聯合及相關當事人（包括張先生）給予通報批評的處分。

董事會已審慎評估上述情況，並注意到張先生已積極配合監管機構的要求，並承擔相應責任，亦沒有證據表明相關處罰涉及不誠實、欺詐或其他可能對張先生誠信產生懷疑並將影響其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資質和能力，並相信其豐富的專業經驗將為公司治理及發展帶來積極貢獻。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在任至委任後首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張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

龔健先生

龔健，五十九歲，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龔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參加工作以來，歷任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中國保利集團房地產部副主任、戰略投資中心副總監等職務。現任中國保利集團專職外部董事、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SH600048）監事，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保利置業董事，中國工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保利聯合監事，北京新保利大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已與龔先生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在任至委任後首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龔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

鄧歡先生

鄧歡，四十二歲，持有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高級經濟師。鄧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今，歷任中國輕工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主管、主任助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企業發展部主任，科技管理與產業推進中心主任，監事，總經理助理等職務。現任中國保利集團專職外部董事、上海保利置業董事及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已與鄧先生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在任至委任後首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鄧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沒有任何其他關係；(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並無任何與該等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ii)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龔先生及鄧先生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1. 審核委員會

- (1) 委任張毅先生、龔健先生及鄧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緊隨上述變更後，審核委員會將由七(7)名成員組成，即梁秀芬小姐（主席）、張毅先生、龔健先生、鄧歡先生、馮志堅先生、黃家倫先生及吳劍林先生。

2. 薪酬委員會

- (1) 委任張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緊隨上述變更後，薪酬委員會將由五(5)名成員組成，即黃家倫先生（主席）、胡在新先生、張毅先生、馮志堅先生及梁秀芬小姐。

3. 提名委員會

- (1) 委任龔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緊隨上述變更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五(5)名成員組成，即萬宇清先生（主席）、龔健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1) 委任鄧歡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2) 緊隨上述變更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由四(4)名成員組成，即吳劍林先生（主席）、胡在新先生、鄧歡先生及馮志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及胡在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毅先生、龔健先生及鄧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黃家倫先生及吳劍林先生。